附件1：

**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根据国科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以及学生处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结合校部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校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。

一、参评学生范围

2014级9月、2015年3月和2015年9月入学的，按学校统一规定全额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以下学生不列入参评范围：

1.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定向培养研究生

2.在语言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

3.留学生

4.特别收费类专业学位研究生

5.学籍状态为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

6.2015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

二、评选方案

 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、争先创优，校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一般应采取分级差方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类别** | **奖励类别** | **额度（元/生）** | **参考比例** |
| 博士生 | 一等奖 | 15000 | 10% |
| 二等奖 | 13000 | 80% |
| 三等奖 | 11000 | 10% |
| 硕士生 | 一等奖 | 9000 | 10% |
| 二等奖 | 8000 | 80% |
| 三等奖 | 7000 | 10% |

学院可以在此方案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奖励的总额度不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校部根据学生处通知及我校相关文件，发布校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。

2.院系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并根据院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院系评审细则。

3.院系对学籍管辖范围内的参评学生进行评比，确定奖励等级。评审结果在院系网站公示3天。

4.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及评审工作细则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5.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校学生处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1.特别收费类专业：指由学校向教育部和财政部单独报备的收费类专业。

2.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、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、院系参评学生名单及评审结果须公开公布。

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2015年9月20日